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6,310	52,092
銷售成本		(100)	(614)
毛利		46,210	51,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888	1,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	(14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891)	(8,192)
融資成本	5	(183)	(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543	(10,485)
除稅前溢利	4	55,550	34,351
稅項	6	-	-
年內溢利		55,550	34,3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345	7,0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189	1,5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534	8,6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084	42,95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55,550	34,3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55,550	34,35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084	42,9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2,084	42,9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3.09港仙	1.9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	2,508	3,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1	450	459
投資物業	23,700	8,200	7,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282	65,550	80,854
可供出售投資	39,630	77,929	75,416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330	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0,901</u>	<u>154,967</u>	<u>167,729</u>
流動資產			
存貨	-	-	595
貿易應收款項	-	-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54	9,168	854
可供出售投資	61,751	-	-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186,599	123,503	52,401
已抵押存款	70	4,199	51,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67	66,125	95,982
流動資產總值	<u>289,541</u>	<u>202,995</u>	<u>202,016</u>
資產總值	<u>440,442</u>	<u>357,962</u>	<u>369,7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028	9,145	9,304
衍生財務工具	-	351	21,2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18	8,611	31,569
應付稅項	5,338	5,338	5,338
流動負債總額	<u>49,284</u>	<u>23,445</u>	<u>67,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0,257</u>	<u>179,550</u>	<u>134,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1,158</u>	<u>334,517</u>	<u>302,22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3	5,806	16,4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3</u>	<u>5,806</u>	<u>16,465</u>
資產淨值	<u>390,795</u>	<u>328,711</u>	<u>285,75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000	18,000	18,000
儲備	372,795	310,711	267,758
權益總額	<u>390,795</u>	<u>328,711</u>	<u>285,758</u>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股東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詮釋第17號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持作待售非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	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之改進	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本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
	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經修訂準則亦修改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之修訂本乃根據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此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位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且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仍然分類為經營租賃。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更改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定期貸款乃須於特定日期或一段時間內分期償還之貸款。於過往年度，定期貸款根據預定償還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若定期貸款之貸款協議包含凌駕性之即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權利可無條件地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此等定期貸款之合約到期分析經已修訂。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概要

採納上述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879	3,690	31,569	5,272	3,339	8,6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90	(3,690)	-	3,339	(3,339)	-
	<u>31,569</u>	<u>-</u>	<u>31,569</u>	<u>8,611</u>	<u>-</u>	<u>8,611</u>
對負債之影響總額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財務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在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之情況下，該修訂對現有準則中有關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原則作出豁免。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預期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正評估上述準則之影響，且尚未能列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有關影響(如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可比較關連人士之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企業合併之或然代價。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便管理。本集團現有以下四個(二零零九年：四個)可報告業務分類：

- (a) 物業投資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之投資收入；
- (c) 電子產品分類為主要用作製造電子產品之電子零件供應商；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當中並無計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收益。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年內業務分類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69	294	45,741	51,584	-	214	-	-	46,310	52,092
分類業績	81	(43)	41,241	43,060	-	(4,489)	(7,020)	4,615	34,302	43,143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38	201
未分配之收益									6,750	1,692
融資成本									(183)	(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543	(10,485)							14,543	(10,485)
除稅前溢利									55,550	34,351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6,592	14,507	249,744	219,585	-	476	39,534	18,554	315,870	253,122
未分配之資產									39,290	39,2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282	65,550	-	-	-	-	-	-	85,282	65,550
資產總值									440,442	357,962
分類負債	242	263	83	433	-	3,179	8,703	5,621	9,028	9,496
未分配之負債									40,619	19,755
負債總額									49,647	29,25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	-	-	26	992	1,043	992	1,0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750	1,200	-	-	-	-	-	-	6,750	1,200
資本開支*	8,754	-	-	-	-	-	-	-	8,754	-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800	-	-	-	-	-	7,800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0,983	115,003	628	674	111,611	115,677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	214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569	2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48	3,22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000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36,999	21,588
衍生財務工具	351	20,871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743	2,901
	<u>46,310</u>	<u>52,0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38	2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750	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92
	<u>6,888</u>	<u>1,893</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4
折舊	992	1,069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項目之最低租金	7	429
核數師酬金	20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	–
匯兌差額淨額	(389)	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800	–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92	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0	3,88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16	46
	<u>2,136</u>	<u>3,930</u>

*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喪失供款權利可用作扣減其來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u>183</u>	<u>200</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5,550</u>	<u>34,35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158	36,17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400)	(28,968)
毋須繳稅收入	(8,146)	(8,558)
不可扣稅支出	1,531	1,287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19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	6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968,000港元)，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本集團為數約70,5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424,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已蒙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確認，應課稅溢利亦不大可能抵銷稅項虧損。

因本集團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無遞延稅項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零九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5,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獲無償發行。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年度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可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可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新公司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集資活動不斷上揚，故帶動對辦公室之需求。鑑於此等因素及為把握潛在物業升值商機並擴大日後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之穩定來源，本集團以代價44,000,000港元收購一處優質商業物業。實際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悉數租出，並錄得租金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零年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由於歐洲主權債務信用評級下降，故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市況並不明朗。隨著各國政府不斷採取措施挽救經濟，金融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出現反彈，而恒生指數收市超越23,000點，較年初上升5%以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投資方面錄得公平值淨收益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形式維持流動性資產2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00,000港元)，並以若干現金及於投資銀行之證券作為抵押。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290,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3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沒有債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兩名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審閱一次。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鑒於突尼斯政府近期之變動，中東及北非近期之緊張局勢，以及市場對全球油價之投機，本集團預期全球市場依然敏感，而二零一一年對各業務行業而言亦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83,300,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0.3%。實際上，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然而，本集團預期，短期內政策會逐步收緊流動資金，以抑制價格壓力及資產泡沫。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中國所有宏觀調控政策之最終目標為改善貧富懸殊及減少地區經濟增長之差距。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所有調控措施將最終為中國經濟之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6.8%。由於香港擁有良好之業務基礎及完善之配套設施，其經濟預期將得以改善。此外，憑藉祖國之支持，香港亦成為人民幣之離

岸結算中心。由於新公司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集資活動不斷上揚帶動對辦公室之需求，故辦公室行業之前景樂觀。

本集團深信，吾等擁有所需技術及專才，讓吾等可透過重組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競爭力達致擴大股東財富之目標。本集團將更加關注具可觀前景之擴展商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益榮、黃艷森、李兆民及徐家華。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艷森，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本公司之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列席之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